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

本風險預告書是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主管機關所訂「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之。本風險預告同意書並不適用所有國外期貨交易所之商品，其適用之商品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具極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台端在申請國外期貨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前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 一、台端負有主動查詢、隨時控管保證金權益總值高於原始保證金 25% 以上之義務。
- 二、台端瞭解在進行國外期貨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下單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國外期貨交易所規定該期貨商品的原始保證金之 50%，本公司並得要求台端下新單的同時下停損單。若因行情變動達到本公司所訂代為沖銷之標準時，本公司得在毋須通知的情形下有權利而非義務執行沖銷動作，且無論本公司有無代為沖銷，如有超額損失 (OVER LOSS)，台端仍須依法補足。
- 三、台端當日有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之部位，且帳戶權益數低於原始保證金時，應於當日期貨交易收盤前沖銷，若台端要求將部位留倉或取消該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之平倉委託，則必須在收盤前半小時補足整戶應有原始保證金之額度，未補足者，本公司有權利而非義務以各交易所得接受之委託方式逕行沖銷(方式如：Limit or Market on-the-close order)，若有超額損失 (OVER LOSS) 時，台端須依約定補足。
- 四、本份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期貨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亦必須了解主管機關制頒「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內容及適用商品。並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台端並同意在本公司所為之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依本公司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保證金之相關規定 (揭示於本公司網站) 進行。

期貨交易人：_____ (原留印鑑)

期貨帳號：_____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IB)經辦	(IB)主管	期貨建檔	期貨覆核